

原 告 許雅雯
訴訟代理人 林宗儀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建勳

陳香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甲○○為配偶關係，被告乙○○亦知悉被告甲○○為有配偶之人，然被告2人於原告與被告甲○○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民國112年8月間有曖昧親密之對話，且被告2人亦曾發生性關係，被告2人之交往已顯然逾越朋友關係，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致原告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精神上損害2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甲○○則以：被告甲○○確有於與原告婚姻存續期間與
03 被告乙○○發生性行為及親密行為，且被告乙○○亦知悉被
04 告甲○○為有配偶之人，然其目前在監所執行中而無經濟能
05 力賠償原告等語。被告乙○○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6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0 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1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
13 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
14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夫妻互守誠實，係確保其共同生活之
15 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是有配偶之人與他人交往，或
16 明知他人有配偶卻故意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一般社會通
17 念，如已逾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交行為，並足動搖婚姻關係
18 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即屬
19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他方配偶之身分法益，該
20 不誠實之配偶及與之交往之人，均為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之侵
21 權行為人。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
22 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23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24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間之對話紀錄
26 及簡訊截圖、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及簡訊擷圖等件為證（見本
27 院卷第27至49、83至89、105至133頁），並有被告甲○○之
28 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5頁），且被告甲○○於本
29 院審理時亦自承其確有於與原告婚姻存續期間與被告乙○○
30 發生性行為及親密行為，且被告乙○○亦知悉其為有配偶之
31 人等語（見本院卷第266頁），被告乙○○則未於言詞辯論

01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可認被告2人於
03 被告甲○○與原告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交往方式已逾越朋
04 友關係間交往應守之份際，害及原告婚姻生活之幸福圓滿，
05 被告侵害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且屬情節重大，是原告
06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自屬有據。爰審酌
07 被告上開行為之加害程度，原告及被告甲○○自述之學、經
08 歷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9、267頁），並參酌兩造財產
09 所得資料（見本院卷證物袋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10 細表）等其他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15萬元為適當，
11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難認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3 付15萬元，及自112年12月12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7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9 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蔡毓琦